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在昆明以现场与视频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李剑波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本次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各项修改内容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本次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各项修改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本次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各项修改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李素明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宋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。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